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渝财社〔2017〕138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卫生计生委，两江新区财政局、社发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为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13日

附件

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及市级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9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7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市级财政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而安排的补助资金。

第二章 资金的分配及使用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突出改革、转变机制，注重实效、激励先进，绩效考核、量效挂钩”的原则，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使用绩效等。

区县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统筹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财力安排的资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给予支持。原则上资金安排应考虑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绩效考核等因素。对村卫生室按照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标准核定补助资金，并向地处边远、条件艰苦的村卫生室倾斜。严禁向未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放补助资金。

第五条 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采取“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方式下达。市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于中央指标下达 30 日内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于本年度人大会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分配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区县财政、卫生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各项工作推进。

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补助资金纳入单位综合预算管理，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七条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补助资金。

对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愿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第三章 绩效考核及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负责对各区县进行绩效考核,主要通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体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以下简称使用比例)、使用基本药物达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以下简称达标比例)两个指标综合评级:使用比例达到当年市卫生计生委要求且达标比例达到100%的为第一等级;使用比例达到当年市卫生计生委要求且达标比例达到90%的为第二等级;使用比例未达到当年市卫生计生委要求或达标比例未达到90%的为第三等级。同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

区县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综合改革、落实全市药品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制定情况、工作进展、实施成效等,同时考虑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线上

药品采购比例、药品零差率销售执行比例等指标，绩效考核结果要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考核原则上每年一次。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考评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工作。同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挂钩。

各区县对因部分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未达到相应标准而扣减滞留的补助资金，应结合全区县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按本办法规定的使用途径统筹调整安排、及时结清。

第九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存在应安排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执行进度慢、资金违规使用等问题的区县，市财政部门 and 卫生计生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停止拨款或收回补助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区县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报市财政部、市卫生计生委备案，同时将具体实施办法和资金分配结果按规定进行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
